

证券代码：837929

证券简称：傲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和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树彬
- 会议列席人员：胡涛、何英、皮武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陈习群先生向全体董事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了公司2024年整体运行和经营情况，并提出了2025年的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5 年度公司各项市场及业务可能性的评估，确定了 2025 年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7011 号]，各数据内容真实、准确，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建议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详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理财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公司与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费用为47.52万元/年，总租赁面积660平方米，价格为60元/平方米/月，该租赁价格与本园区周边写字楼当前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当。公司每月支付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3.96万元。

2、关联提供或接受技术服务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间视创（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傲天科技公司将与以上公司进行合作。

傲天科技公司预计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该销售业务将不多于每年1,000万元人民币；傲天科技公司预计向奇安信公司采购产品、软件开发、技术运营及支撑等服务，该采购业务将不多于每年500万元人民币。

傲天科技公司预计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该销售业务将不多于每年1,000万元人民币；傲天科技公司预计向彩讯公司采购产品、软件开发、技术运营及支撑等服务，该采购业务将不多于每年500万元人民币。

傲天科技公司预计为空间视创（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视创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该销售业务将不多于每年1,000万元人民币；傲天科技公司预计向空间视创公司采购产品、软件开发、技术运营及支撑等服务，该采购业务将不多于每年500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卢树彬、陈华平、汪志新三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8,327,508.7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0,015,17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陈习群）决定具体金融机构单位、融资额度、借款期限，并授权总经理（陈习群）签署与授信相关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卢树彬先生、陈习群先生、向晓鹏先生、黄志云先生、陈华平先生、汪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选举未涉及人员变动，均为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深圳市傲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傲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